

青溪國中 114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1226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- (三)強化特殊教育團隊合作理念，進而營造特殊教育更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研習類別(請勾選)：

-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
-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及個別化教學計畫相關知能
- 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協助者「認知通譯」知能
- 身心障礙類特教重要議題

(二)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問題，三級處遇教戰 Go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廳

(四)參加對象(請勾選)：

- 特教教師
- 一般教師
- 家長
- 特教助理員
- 教保員

以上名額計 130 名

(五)研習時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計 3 時。

(六)研習講師(請註明任職機關及經歷)：

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張維真主任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 11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16:00 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六、承辦人：田琍菁，電話：(03)339-2400 分機 613

七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青溪國中 114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3:00-13:20	報到	輔導室	
13:20-13:30	開幕式	廖家春 校長	
13:30-15:00	研習 情緒行為問題 三級處遇教戰 Go	張維真 主任	
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輔導室	
15:10-16:00	研習 情緒行為問題 三級處遇教戰 Go	張維真 主任	
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廖家春 校長	